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
區

承辦人：王鼎元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6351

傳真：02-27239730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8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請各校加強宣導教師審慎選用課程補充教材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選用課程補充教材時，應掌握下列原則：

(一)須審慎評估課程補充教材內容之客觀性、適切性及周全
性，避免偏頗之資訊。

(二)應衡酌學生認知發展程度，提供適切教學引導，避免學
生誤解。

二、請學校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學研究會及科目領域會議
等場合，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